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度装备采购项目4包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125

招　　标　　人：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集中采购机构：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特别提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总则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投标
5.开标
6.评标
7.合同授予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纪律和监督
10.注意事项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附表三：确认通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第五章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四、开标一览表
五、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六、技术要求响应材料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二）技术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九、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

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125

三、项目总预算金额：75948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包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 1 包	2731000.00	2731000.00
2	2 包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 2 包	1470890.00	1470890.00
3	3 包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 3 包	1411245.00	1411245.00
4	**4 包**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 4 包**	**1258383.00**	**1258383.00**
5	5 包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 5 包	723322.00	723322.00

四、采购需求：

4.1、本次采购共分 5 个包段，主要内容：

1 包：水罐消防车辆。核心产品：8 吨水罐消防车。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2 包：灭火救援装备；核心产品：中压消防水带（65）。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3 包：基本防护装备；核心产品：消防头盔。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4 包：抢险救援装备；核心产品：无齿锯。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5 包：特种防护装备；核心产品：激流救生衣。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可以投标多个包，限中标 1 个包，依据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面包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面的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4.2 交货期：

1包：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包—5包：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3 质保期：

1 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5 年。

2 包—5 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4.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5 交货地点：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信阳市平桥区新十八大街与新三路交叉口）

4.6 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

4.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4.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 包—5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 企业自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2 包—5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4.其他说明：

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xinyang.gov.cn）；

3.方式：

3.1.投标企业首先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并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3.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售价：0 元。

5.文件获取方式：

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请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_2026_年_11_月_26_日_09_时_00_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5.关于投标单位（供应商）在线澄清问题。评标（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单位（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做出澄清时，通过交易评标系统给投标单位（供应商）发送澄清提醒短信。请各供应商收到短信后及时登录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澄清。

6.关于计时问题。上述短信提醒计时，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从交易评标系统发出提醒短信时，系统开始倒

计时。

7.关于投标单位（供应商）通信畅通问题。请各投标单位（供应商）准时在线签到，并如实准确的填写联系人（建议填写授权委托人）的手机号码，开评标当天务必保持电话畅通，且及时关注手机短信，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

友情提示：评标现场涉及投标单位（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澄清等问题，均以短信提醒方式通知，无其他通知方式，请各投标单位（供应商）知悉。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_三_厅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其他相关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注意事项

1.请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　18837688899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新十八大街与新三路交叉口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科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6-6369916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

3.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机构：　财政部

联　系　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010-68552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采　购　人：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　18837688899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科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6-6369916
3	项目名称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 4 包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控制价	**4 包 最高限价：1258383.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照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各县区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招标范围	**4 包：抢险救援装备；核心产品：无齿锯。**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0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2	交货地点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信阳市平桥区新十八大街与新三路交叉口）
13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 企业自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其他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7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19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
21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2	**装订要求**	/
23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
24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2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_2026_年_11_月_26_日_09_时_00_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_三_厅**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7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2_人，评审专家_5_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1	履约保函	无
32	现场勘察	供应商有权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34	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集中采购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供货周期、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资格文件（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4.开标一览表

5.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6.技术要求响应材料

（1）技术规格偏离表

（2）技术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7.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生产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费、检测费、安装费、附属材料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技术指导、质量保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供应商进行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政策响应

3.3.1 中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 2 包—5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3.3.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招标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其他情形的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执行。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函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招标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设备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11.4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

11.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
		信用查询	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指本项目货物制造商或生产商）**	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评分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评审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 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招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文文件精神，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如果投标报价比招标控制价低 3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审委员会可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技术 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 （35 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无偏离或正偏离）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得 35 分； 1.带“▲”的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1 分。负偏离超过 21 项（含 21 项），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不带**“▲”**的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0.5 分。负偏离超过 28 项（含 28 项），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条款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未提供者视为负偏离。**
	生产方案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生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评审： （1）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科学合理，具有完整生产设备和领先的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得 5 分； （2）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工艺流程比较科学合理，有相应生产设备和技术、人员配备不详细，得 3 分； （3）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工艺流程一般，生产设备和技术较一般、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 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合同内容须涵盖无齿锯），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同时附与政府单位签订的合同、用户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票（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80%），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或盖章页、详细的清单和联系方式，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实力（6 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需提供官方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其中 1-3 项为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的网页截图】，没有不得分。**
	售后延保服务（3 分）	在规定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加1分，最多加3分。（投标人自行承诺）
	质量保障措施（5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各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测）、包装质量保障措施、运输方案、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逻辑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全面、逻辑基本清晰，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方案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5 分）	根据投标人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 （1）维修保障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分； （2）维修保障措施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 （3）维修保障措施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式、故障响应计划及时间、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准备、巡检服务等）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可以投标多个包，限中标 1 个包，依据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面包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面的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4 包核心产品：无齿锯。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该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

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

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

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免收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4包：抢险救援装备（32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备注
1	紧绳器	1.用于救援现场的绳索紧固，双向拉力； 2.牵引力≥4吨； 3.牵引带长≥10米，宽度5（±0.2）cm。	6	
2	锚点扁带	1.产品符合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执行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2.两端带有钢制连接点； 3.可提供多种与锚点连接的方式：直接连接在锚点上或绕在合适的结构上。 4.扁带的长度可通过调节扣进行调节； 5.长度≥1.5米；宽度：4.4cm； 6.断裂负荷≥40KN； 7.重量≤370g。	54	
3	绳索保护垫	1.产品符合 《GB/T 21196.2-2007》执行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2.用于绳索救援和山岳救援时对绳索摩擦部位进行保护，避免绳索受损； 3.尺寸：100CM*80CM； 4.重量：≤1100g； 5.有6个≥17mm不锈钢气眼。	4	
4	水域救援横渡套装	1.总体性能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双滑轮、钢制D型丝扣安全钩、手式上升器、八字环、静力绳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2.装备收纳包1个，容量≥45L； 3.铝合金单滑轮4个，单个重量≤270g，强度≥32kN(2*16kN），最大使用绳径:13mm； 4.铝合金双滑轮1个，单个重量≤430g，强度≥36kN(4*9kN），最大使用绳径:13mm； 5钢制D型丝扣安全钩15个，单个纵向拉力≥50kN。横向拉力≥13kN，开口拉力≥20kN。开口大小≥25mm，重量≤255g； 6.手式上升器（右手）1个，重量≤190g，强度≥12kN。适合绳径:8-13mm，安全工作负荷≥	3	

		120kg； 7.4 孔分力板 1 个，断裂负荷≥36kN，重量≤60g； 8.带耳八字环：断裂负荷≥22kN； 9.成型 7mm 普鲁士绳圈：绿色 2 个，单根长≥75cm，断裂拉力≥18kN； 10.成型 8mm 普鲁士绳圈：红色 2 个，单根长≥100cm，断裂拉力≥20kN； 11.直径 10.5 mm 静力绳 50 米，承受拉力≥31kN，打结拉力≥19.5kN，静态延展率≤3.4%，绳皮滑动率：0%，极限冲坠次数＞15，首次冲击力≥5.5kN，每米重量≤72g（80g），缩水率≤1.1%； 12.25mm 宽快挂扁带 2 个，单个长度≥17cm，断裂拉力≥22kN。		
5	D 型安全钩	1.产品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执行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2.材质：7075 铝合金，D 型，二段式自动锁。 3.纵向拉力≥37kN 4.横向拉力≥10kN 5.开门拉力≥14kN 6.开口尺寸≥20mm 7.重量≤90g	60	
6	打捞杆	1.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2.外观要求：配备专用的黑色容纳箱子储存。 3.材质要求：伸缩杆采用超轻碳纤维杆，可漂浮，折叠长≤3m，伸缩最大长度≥15m，重量≤6kg。	4	
7	漂浮担架	1.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2.充气式软体漂浮担架（便携折叠款，内涝激流、空投便携） 3.尺寸与重量-充气展开：1900×680～760mm，收纳卷缩：Φ230×920mm 圆筒，可单兵背负；自重 3.5～8kg。 4.面料与充气-面料：加厚 TPU/夹网 PVC 双面气密涂层，经向强度≥40kN/m、纬向≥30kN/m，耐老化抗划伤-充气双模式：CO_2 钢瓶充气≤60s、脚踏泵充气≤2min，工作气压 15～20kPa，多独立气密隔舱，单舱破损仍保有浮力 5.浮力与载荷-净浮力≥1600N，安全承重≥150kg，极限载重≥195kg 周身≥6 个牵引 D 环、10 处防滑提手，侧边通体反光标识（夜间搜救）	2	

		6.全套标配 担架主体+脚踏充气泵+CO_2 气瓶组件+修补包+收纳防水包+4 根捆扎带。		
8	机动链锯	1.符合 GB/T 5392-2017《林业机械 便携手持式油锯》国家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2.气缸总排量≥58cc； 3.怠速转速：2750rpm 4.最高功率工作转速≥12500rpm 5.气缸缸径≥45mm，活塞行程≥33mm 6.常温启动时间≤5s； ▲7.发动机功率≥2.40kW； 8.火花塞标准跳火间隙：0.5mm； 9.燃油箱容积≥0.5L； 10.独立链条润滑油箱容积≥0.26L； 11.标配导板有效长度：18 寸； 12.最大切割深度≥400mm 13.锯切效率≥70cm^2/s； 14.手感振动≤6m/s^2； 15.整机净重≤5.0kg（不含导板、链条油料）； 16.自带自动链条润滑供油系统，可手动调节出油量； 17.标配前护手，链条刹车防反弹装置，配置减震防滑握持手柄、安全刹车制动装置； 18.双独立油箱，自动机油泵持续润滑链条，野外长时间稳定作业； 19.体型小巧，山林狭小空间灵活转运、清障作业；	2	
9	无齿锯	1.执行 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2.输出功率≥5.8kW； ▲3.排量≥119cc； 4.气缸缸径：≥60mm，活塞冲程：≥42mm 5.发动机型式：单缸风冷二冲程汽油发动机； 6.怠速转速≥2700r/min； ▲7.发动机空载最高转速≥9380r/min； 8.燃油箱有效容积≥1.25L，长时间连续作业，减少频繁加油停顿；	3	

		9.整机净重（不含锯片、不含燃油）≤16kg，轻量化机身设计，配备前后减震系统；一键熄火开关，安全方便； 10.配套标准锯片直径：350mm，配备锯片防护罩，温升不变色，防火防烫； 11.锯片额定工作最高转速：≥4600r/min 12.最大安全切割深度≥125mm； 13.设备适用于消防应急救援、地震坍塌、交通事故抢险，可切割钢筋混凝土、各类钢材、石材等障碍物； 14.配备减压启动装置，低温环境手拉轻松启动； 15.标配原厂混合油配比壶、专用拆装工具； 16.配备锯片加厚防护罩，温升不变色，防火防烫；		
10	救生照明线	1.符合 GB26783-2011《消防救生照明线》标准。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 2.绝缘性能在正常情况下不低于 50MΩ，湿热情况下不低于 1.5MΩ，线体长度为 50m/根，可接力到 100 米。整个救生照明线系统和线体均通过高温和低温试验。将照明线体展开在地面上，继续通电 15h，，照明效果和线体、外皮都没有明显变形。 3.配电控制箱 （1）额定电压：AC220V （2）额定工作电流：1.5A （3）漏电动作电流≤30mA （4）温度范围：-20℃～60℃ （5）频率：50Hz （6）最大分断时间≤0.2s （7）相对湿度≤90% 4.线　　体 （1）额定电压：AC220V （2）额定工作电流：0.6A （3）温度范围：-20℃～60℃ （4）频率：50 Hz （5）额定功率：1.5W/m	6	

		（6）防尘级别：IP44 （7）连续工作时间＞8h （8）表面最高温度≤28.0℃ 5.发光亮度≥72cd/㎡ 6.质量≤10.0kg		
11	救生缓降器	1、符合 GB 21976.2-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 2 部分：逃生缓降器》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检验报告和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 2.该逃生缓降器是一种往复式高楼自救装置，一台产品可在短时间内连续使用救助多人及财物，只需自身重力，无需其它辅助动力、器械，安全平稳缓降至地面，缓降绳索采用纯裸航空用钢丝绳，阻燃、耐磨、强度高。 3.由安全钩、安全带、绳索、调速器、金属连接件、及绳索卷盘组成。 4.钢丝绳索直径≥3mm； 5.安全带长 1000mm~1800mm,， 宽 40mm~80mm,厚 1mm~3mm； 6.使用最高高度≥30m； 7.使用负荷重量：35-100kg； 8.每次限载人数：1 个； 9.缓降绳索载荷≥7800N； 10.安全带载荷≥6375N，安全钩载荷≥10000N； 11.缓降速度：0.16-1.5m/s； 12.质量≤9kg。	2	
12	绝缘剪断钳	1.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2.抗电压能力≥10000V，开口距离≥2cm。 3.质量≤2.6kg 4.长度≤650mm 5.用于切断灾害现场的电源，避免易燃易爆物品发生二次事故。 采用力学杠杆原理，集剪和绝缘防电于一体。产品设计合理、结构独特、携带方便安全可靠、省力高效。	12	
13	消防救生气垫	1.符合 XF 631-2006《消防救生气垫》标准，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	2	

		2.救生气垫是接救从高处下跳人员的充气软垫，是消防救生和空中作业人员的人身保护的安全设备。快速而实用的逃生气垫，只需两人可完成充气工作，迅速投入使用。 3.气垫展开后外形尺寸：长(8±0.2)m×宽(6±0.2)m，限定最大救援高度16m。 4.面料 ▲（1）拉伸强度：经向≥44.30kN/m；纬向≥34.80kN/m （2）耐老化性能：经向降低≤3.50%；纬向降低≤4.0%。 5.充气时间≤58.5s，补气时间≤26.5s 6.减速度值：头部≤31.0g、胸部≤30.0g、骨盆≤30.5g 7.充气机性能： （1）额定功率≥3.0kW。 （2）额定转速≥3600/min。 （3）额定风量≥10500m³/h。 （4）符合GB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		
14	移动式排烟机	1.符合GB 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标准要求，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 2.采用不锈钢导风筒，轮轴式支架，由小型汽油机直接驱动风扇叶轮，结构简单可靠，便于移动，容易调节出风的角度，送风量大，适用于楼层与地下室火灾中排烟及疏散被困人员。 3.发动机功率≥3Kw 4.额定转速≥3600/min； 额定风量≥10500m³/h 5.叶轮直径≤50cm 6.低温启动性能≤10s 7.重量≤42.0kg。 8.连续运转平稳性：排烟机连续运转平稳性试验，其最大自行移动距离不超过200mm. 9.倾斜运转：排烟机进行倾斜运转试验，试验中各部件未出现漏油、机械松动及其它危及人身安全、影响正常使用的现象。 10.连续运转性能：排烟机进行连续运转性能试验，试验中各部件未出现漏油、机械松动及其它危及人身安全、影响正常使用的现象。 11.安全要求：排烟机的进出风口安装了安全网，安全网的最小间隙不大于8mm；	7	

15	折叠式担架	1.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2.用于运送事故现场受伤人员，为金属框架，高分子材料表面质材，便于洗消。承重≥150kg。 3.展开尺寸（长×宽×高）：2000±10×530±10×180±10mm 4.折叠尺寸（长×宽×高）：925±10×300±10×100±10mm 5.管身材料：高强度喷塑，布面材料：牛筋面料。 6.运轮数量≥2 个	7	
16	伤员固定拍板	1.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2.运送事故现场受伤人员。 3.采用硬质塑料，与头部固定器、颈托等配合使用，避免伤员颈椎、胸椎及腰椎再次受伤。 4.可供三人以上同时提、扛、抬，水中不下沉，承重≥150kg。	1	
17	多功能担架	1.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2.用于灾害事故现场救援，运送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尺寸≥2400*800mm； 3.可水平抬运、可垂直或水平吊运、可在光滑地面拖拉；具有耐高低温、耐酸碱性能。 4.载重≥150Kg，自身重量≤7.5Kg； 5.颜色为橘黄色，配备运输袋 1 个（橘黄色）； 6.拉伸强度≥6250N,撕裂强度≥2300N,垂直吊绳断裂强度≥7100N，平行吊带断裂强度≥7000N，固定带断裂强度≥4700N。 7.采用复合塑料制成；	3	
18	自喷荧光漆	1.荧光涂料可使消防员及其使用的工具在任何黑暗条件下，都能变得光亮，并且照亮周围； 2.喷涂颜色由采购人签订合同时自行确定； 3.具有环保、无毒、无辐射、防水等特点； 4.可承受火场高温，不会脱落； 5.喷出率 96%以上 6.抗泄露性：55℃无泄露 7.充填率≧70%	20	
19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1.性能符合 XF/T 635-2023《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2.具备影像中最高点和最低点温度显示功能，火场温度影像显示功能。 3.红外分辨率：不低于 384*288。 4.镜头识别：自动；数字变焦：2X，4X。	1	

		5.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640*480。 6.图像模式：双波段图像融合技术。 7.测温范围≥-20℃-+1000℃。 8.温度显示：最高最低温度点显示，中心点；调色板：黑热、白热、消防、铁红、火灾、搜救。 9.内置存储器容量≥32G。 10.内置wifi模块，可传输无线视频画面。 11.图片存储：具有带温图片存储功能。 12.防护等级≥IP67。		
20	漏电探测仪	1.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2.用于确定泄漏电源具体位置，不接触电源即可探测交流泄露电源。 3.可声光报警，可鉴别电源短路或断路。 4.不少于三种灵敏度设置，高敏度、低敏度、前聚焦（微调定位）三种灵敏可调。 5.探测电压：120V/60Hz或220V/50Hz或380V/50Hz，7.2Kv/50Hz或15kV/50Hz。 6.可探测不小于150米高度的传统非屏蔽输电线。 7.可探测不小于5米以外，120/240伏线路漏电情况。 8.尺寸≤45mm×540mm。 9.重量≤550克。 10.温度范围：-40至+70摄氏度。 11.手柄电绝缘：在500V，1min耐压过程中，无闪络击穿，无放电，无烧灼痕迹，无明显发热现象。	3	
21	激光测距仪	1.具备两点测高、两点测距、水平测距、面积测量、体积测量、测角、旗杆锁定等功能，符合《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检定规程》（JJG9662010）标准。 2.倍率：8倍 3.物镜直径：26mm 4.量程≥1000m 5.测距误差：±1.0m 6.测量角度范围：±90° 7.弹道补偿角度范围：-20°~20° 8.测高精度：0.2m 9.测高最小高度起：0.5m	1	

		10.测角误差：±1° 11.分辨率：0.1m 12.目镜孔径：15mm 13.数据导出：链接蓝牙 APP 可导出无限组数据 14.激光波长：905 nm 15.速度测量：0-300km/h 16.测速精度：±5km/h 17.视力安全：FDA（CFR 21），人眼安全 18.出瞳直径：3.2mm 19.操作温度：-20 ℃ ~+50℃ 20.对焦方式：目镜调焦 21.液晶显示器 ：透过式 LCD Transflective LCD 22.电池：CR2-3v 锂电池 23.重量（不含电池）≤220g。		
22	毁锁器	1.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2.速度：一级齿轮约 0-450 转/分；二级齿轮约 0-1400 转/分；三级齿轮约 0-1800 转/分； 3.冲击：一级齿轮约 0-7650 转/分；二级齿轮约 0-23800 转/分；三级齿轮约 0-30600 转/分； 4.最大钻距≥45 牛顿/米； 5.钻夹头约 13 毫米； 6.钢材、木材、混凝土最大钻孔能力分别约为 13mm、45mm、14mm。	3	
23	地震救援推车	1.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2.材质：平板整体为钢结构。 3.平板尺寸≥120*70（cm）。 4.配有电动行走、升降系统。 ▲5.电机功率≥800W，适合在多种地面行驶。 6.续航：15-20KM。 7.行走速度：1-20km/h。 8.轮胎数：4 个 9.爬坡角度≥30° 。 10.升降高度≥105cm。	3	

		▲11.升高载重≥500kg。 12.灯光：LED 灯头。 13.配备安全绳和绷带≥3 根，备胎、轮胎充气装置≥1 套。		
24	5G 布控球	1.接入要求：设备支持通过 GB/T 28181 标准，对接各级消防平台指挥调度系统，可被动加入国家局、总队或支队任一方发起的指挥调度会议，随时接受任一方发起的实时音视频调度； 2.整体设计：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集高清双摄、触摸显示屏、5G 传输、语音对讲、定位服务、AI-ISP 技术等模块，设备带有手提把手，携带方便； 3.机芯传感器：传感器≥1/2.8″，≥800 万，支持黑光全彩； 4.机芯变倍：光学变倍≥30 倍（可选配置），数字变倍≥16 倍； 5.机芯分辨率：支持 4K、1080P、720P； 6.视频协议：支持 H.264、H.265； 7.广角摄像头分辨率：支持 1080P、720P； 8.广角视场角：≤120°； 9.协议：支持 GB/T 28181/RTSP/ ONVIF； 10.最低照度：黑白模式：0.0005Lux@F1.67；彩色模式：0.001Lux@F1.67 11.红外夜视：≥100 米； 12.机芯视场角：55.27°-2.66°（远望-广角）； 13.云台：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30°~90°； 14.存储：双 TF 卡存储，每个 TF 卡≥256G； 15.录像：MP4 格式，支持 1080P/720P 录制，帧率≥25FPS； 16.除雾：支持； 17.显示屏：内置触摸显示屏≥2.4 寸；支持显示 5G/4G 信号强弱、定位状态、电池电量、机芯及本地视频画面；OSD 叠加显示通道名称、时间、定位信息； 18.音频输入：内置拾音器，3.5mm 音频接口手咪，二种方式可选； 19.音频输出：内置喇叭，3.5mm 音频接口手咪，二种方式可选； 20.网络：支持不少于 1×4G 全网通，1×5G 全网通，支持 APN 和 VPDN，内置 1×WIFI，1×以太网口（航空插头转出）； 21.定位：内置单北斗定位模块，仅支持单北斗定位。定位天线：内置； 22.防护等级：≥IP66； 23.部署方式：支持磁力吸附、固定支架、三脚架等安装方式；	10	

		24.电池容量：≥10AH 锂电池； 25.工作时间：连续工作时间≥8 小时； 26.尺寸：≤Φ167*280mm（不含航空头凸出部分）； 27.重量：≤4.5KG； 28.工作温度：-20℃至 55℃		
25	舟艇舷外机(30)	1.发动机类型：二冲程，大于等于 30 马力，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和（加盖制造商公章）。 2.尺寸：长度≤850mm、宽度≤380mm、高度≤1300mm。 3.重量≤55 公斤，机身材质：铝 4.全功率运行转速：4500～5500r/min 5.输出功率≥22.1 千瓦（30 马力） 6.怠速：1050~1150 r/min 7.气缸数目：2 个 8.排量：≥490cc 9.缸径 x 冲程：≥72.0×61.0mm 10.操作方式：手柄(操舵) 11.起动方式：手动/电启动 12.点火系统：CDI 13.冷却系统：水冷 14.换档位置：前进-空档-倒档 15.燃油箱容积≥24L 16.齿轮油量≥320ml 17.机身材质：铝。 18.发动机燃油混合比：25：1/50：1（预混机油和汽油）。 19.悬挂支架：可手动抬起舷外机并固定在任意位置，倒档时有锁定装置	4	

26	双轮异向切割钜	1.执行 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2.发动机型号;风冷二冲程汽油机； 3.额定功率≥4.3kW； 4.气缸排量≥71cc； 5.燃油箱容积≥770ml； 6.机油箱容积≥420ml； 7.怠速转速≥2800r/min； 8.空载最高转速≥9000r/min 9.整机净重≤14kg（不含锯片、燃油、润滑油）； 10.配备专用双轮锯片合金锯片规格≥315mm，最大切割深度≥110mm，可一次性切断车门、防盗卷帘、薄壁钢结构障碍物。 11.工作噪音≤105dB； 12.具备独立紧急制动系统可实现锯片紧急锁制动，具备停机防护功能，同速反向双锯片结构，可双人握持操作； 13.配备燃油混合比例壶、专用装机工具、防护眼镜、救援防护手套等。	2	
27	手动破拆工具组	1.执行 GB 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 2.整套工具包括：由 1 个多功能手柄和多个工具头组成，便携式，无须动力，单人即可操作，可有效快速打通砖和混凝土阻隔墙； 3.冲击器体：与其它组合，作为杠杆、手柄、冲击、拷打之用，组合为冲击式破拆器时，冲击行程≥440mm； 4.拔钉器：撬掉挂锁，拔起钢钉等用； 5.切割器：撕开铁皮（汽车、飞机）； 6.窄凿：冲击凿开任何局限范围内的坚硬物体； 7.短窄凿：适合在狭小的空间内冲击凿开任何坚硬物体； 8.宽 凿：冲击凿开任何坚硬物体； 9.尖 凿：冲击凿开混凝土及砖石墙体； 10.短尖凿：在狭小空间冲击凿开混凝土及砖石墙体；	5	

		11.砍断性能：消防斧、撬斧头平刃应能欧断直径 10mm 的 0235A 圆钢.消防腰签半刃能欧阶直径 6.5mm 的 Q235A； 12.凿击性能：消防斧、冲击式破拆器尖刃应能凿裂等级为 C20 的混凝土试块，消防腰斧、撬斧尖刃应能凿穿厚度 1.5mm 的 Q235A 钢平板； 13.钩拉性能：消防挠钩应能承受 3000N 的拉力，且应无断裂脱落等现象； 14.起撬、切割性能：摄斧起播部位应能承受 7840N 的载荷，切割部位应能切割厚度 1.5m 的 0235A 钢平板，且刃口应性能无明显卷刃、崩刃和开裂等现象； 15.绝缘性能：手柄部分浸水 2 后绝合格缘电阻应不小于 10MQ； 16.抗拉离性能：在施加 12500N 拉力时不应拉脱； 17.金属材料耐盐雾腐蚀性能：48h 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 GB6461-2002 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 18.工具组质量≤20.0kg，单件手动破拆工具的质量≤10kg，工具组及携行箱质量≤24.0kg		
28	液压破拆工具组	1.符合 GB/T 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2.液压机动泵：额定输出压力≥72MPa，功率≥2.2KW，额定压力下：额定流量 0.77L/min、低压流量 3.0L/min；额定输出压力≥72MPa，倍速工作模式下：额定流量 1.5L/min、低压流量 6.0L/min；质量≤25kg，汽油容量≥1.1L，液压油容量≥3L，配两根 5 米及以上同心轴油管。 ▲3.液压剪扩器：额定工作压力≥72Mpa，剪切能力≥25mm(板材），（Q235 材料）≥ф38mm(圆钢)，最小扩张力≥50.0KN（测力点距扩张臂顶端的垂直距离为 55mm)，扩张距离≥370mm，质量≤15kg； ▲4.液压剪切器：额定工作压力≥72Mpa，最大剪切能力(Q235 材料圆钢) ≥ф38mm、≥20mm(板材），质量≤15.0kg，剪刀端部开口距离≥160mm。 ▲5.液压扩张器：额定工作压力≥72Mpa，最大扩张距离≥760mm，最大扩张力≥56.0KN(测力点距扩张臂顶端垂直距离为 25mm)，质量≤17.0kg。 ▲6.液压撑顶器：额定工作压力≥72Mpa，最大撑顶力≥172KN，撑顶长度≥920mm，撑顶行程≥370mm，质量（含加长杆）≤12.0kg； 7.其它要求：优质材质接口，外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黑色金属表面防锈处理，单接口双输出，可带压插拔，配备携行箱。	2	
29	纯电动破拆工具组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一、电动扩张器	1	

		1.额定工作压力≥72MPA ▲2.扩张距离≥740MM ▲3.扩张力≥93.0KN（测力点位置距扩张臂顶端的垂直距离为65MM) 4.重量≤22kg(不含电池） 5.选配有撕裂、开缝、牵拉等多种工具头，配备直流充电器和选配220V交直流充电器。 二、电动剪扩器 1.额定工作压力≥72MPA 2.最大剪切能力(Q235材料)≥Φ35mm(圆钢) 3.剪切钢板厚度≥16mm 4.扩张力≥92.0KN(测力点位置距扩张臂顶端的垂直距离为66mm) ▲5.扩张距离≥375mm ▲6.开口距离≥270mm 7.剪切力≥380KN 8.重量≤22kg 9.选配有撕裂、开缝、牵拉等多种工具头，配备直流充电器和选配220V交直流充电器。 三、电动剪切器 1.额定工作压力≥72MPA 2.剪切圆钢直径(Q235材料)≥36MM圆钢 3.剪切钢板厚度≥16mm ▲4.开口距离≥220mm 5.重量≤20.0KG(含电池) 四、电动撑顶器 1.额定工作压力≥72MPA ▲2.一级撑顶力≥130KN ▲3.二级撑顶力≥75KN ▲4.一级撑顶行程≥980MM 5.二级行程≥1340MM 6.工作范围≥550-1260MM 7.收拢长度≤590MM 8.重量≤22.0KG（含电池）		

30	外封式堵漏袋	1.按照相关标准要求，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2.外封式堵漏袋袋体表面无露筋、裂缝、气泡和大于 0.3mm 的凹凸、各部件连接牢固、装配正确。 3.堵漏性能：使用堵漏袋进行堵漏性能实验，封堵处未继续出现泄漏现象。 4.额定工作压力：0.4MPa。 5.可封堵压力≤0.3MPa。 6.袋体轮廓尺寸（mm）：600*300*10 7.袋体质量≤3.5kg 8.充气时间≤16.0s； 9.适用封堵范围: （1）直径不大于 2.5m 的管道和罐状容器； （2）直径不大于 100mm 的孔洞状泄漏口； （3）长度不大于 250mm、宽度不大于 5mm 的线状泄漏口。 10.配置：由带安全压力表的脚泵 1 个，连接管路 1 根，开关阀 1 个、堵漏袋袋体 1 个、捆绑带（含拉紧装置）2 套、排气阀 1 个、携行箱 1 只。	1	
31	金属堵漏套管	1.按照相关标准要求，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2.堵漏工具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披锋、裂纹和缩孔等缺陷，装配正确、使用灵活。 3.使用堵漏工具在相应工况下对泄漏口进行封堵后，未继续发生泄漏现象。堵漏作业全程时间未超过 10min。不计器材准备、堵漏胶泥调配及后继固化，泄漏口处封堵作业时间均未超过 2min。 4.修复后可承受压力：2.5 MPa 5.适用介质温度：-70-250℃ 6.孔洞状泄漏口，直径≤Φ5mm，堵漏压力 2.5MPa 7.线状泄漏口，长*宽≤30*5mm，堵漏压力 2.5MPa 8.产品配置：金属堵漏套管由 10 种规格（密封管道直径 12-102mm），棘轮扳手和携行箱等组成	2	
32	无火花工具	1、依据标准符合 GB/T 10686-2013《铜合金工具防爆性能试验方法》，防爆标志 Ex IIB Gb，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防爆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1	

		2、铜合金制成，用于在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手动作业。在易燃气体空间，冲（撞）击、摩擦、落锤均不产生火花爆炸。 3、落锤试验符合 GB/T 10686 第 4 条：20 次均未引燃试验容器内的爆炸性气体。 4、旋转摩擦式试验符合 GB/T 10686 第 5 条：未引燃试验容器内的爆炸性气体。 5、配置不少于 21 件，配有管钳、螺丝刀、手锯、錾子、 扳手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度装备采购项目4包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125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四、开标一览表

五、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六、技术要求响应材料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二）技术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九、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

为此承诺如下：

1.投标货物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人代表姓名）是_____公司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

（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分包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度装备采购项目4包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费、税费、维保费、深化设计费、设备费、加工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及丢失损毁等）、装卸费（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供应商进行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2.唱标时，本表所填报报价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报价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序号	名　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总报价（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要求响应材料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对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描述。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对应页码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1.投标人可根据货物特点增加项目。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若投标人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招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备注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特指本项目货物制造商或生产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投标文件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